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龙宇燃油

公告编号：临 2017-088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40,866,302 股，约占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 9.26 %。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不采用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将于本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之后进行，减持数量不超过 8,822,290 股，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和交易方式确定；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宇燃油”）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泰基金”）出具的《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通知》，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

截至本公告日，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通过旗下的“九泰基金—中信证券—陆家嘴信托—陆家嘴信托—鸿泰 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下称“该等资产管理计划”）持有龙宇燃油股份。

（二）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所持股份来源

九泰基金旗下该等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股份 40,866,30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26%；来源于 2016 年龙宇燃油的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九泰基金旗下该等资产管理计划过去 12 个月内未减持龙宇燃油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的具体情况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自身投资安排。

2、股份来源：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3、减持方式：大宗交易。

4、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之后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5、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8,822,290 股，不超过龙宇燃油总股本的 2%。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不采用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

九泰基金旗下该等资产管理计划在参与 2016 年龙宇燃油非公开发行股份时承诺，获配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

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九泰基金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九泰基金旗下该等资产管理计划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公司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20 日